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林淑玲
訴訟代理人 柯佺婷律師
被告 閱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偉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72,97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42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

01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
02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
04 應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7日
05 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0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
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；(三)被
07 告應自115年2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7日
08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1,71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9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關於聲明(一)部分，因原告年齡為44
10 歲，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
11 為基準，可工作之年數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12 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
13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
14 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
15 為1,872,900元【計算式： $(29,500\text{元} + 1,715\text{元}) \times 12 \times 5 =$
16 $1,872,900\text{元}$ 】。至於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均係因定期給付涉
17 訟，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得上訴於第三
18 審之事件；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
19 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
20 個月及1年6個月，預估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
21 6年，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
22 屬之日即115年2月25日起6年內可復職，再加計115年2月7日
23 起至115年2月24日止間之18日，合計為6年又18日，故此定
24 期給付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又18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
25 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再加計聲明(二)中所請求之起訴前利
26 息即「29,500元自115年2月7日起至115年2月24日（起訴前1
27 日）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聲明(二)、(三)之
28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872,973元【計算式： $(29,500\text{元} +$
29 $1,715\text{元}) \times 12 \times 5 = 1,872,900\text{元}$ ； $29,500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18 / 365 = 73$
30 元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$1,872,900\text{元} + 73\text{元} = 1,872,973$
31 元 】。而聲明(一)與聲明(二)、(三)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
01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
02 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1,872,973元定本件之訴
03 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。而本件
04 核屬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而起訴涉訟，
05 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5,
06 664元（計算式：23,496元 \times 2/3=15,664元）、原告已繳納
07 之7,403元後，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29元（計算式：
08 23,496元－15,664元－7,403元=429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09 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17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18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0 書 記 官 廖 庭 瑜